

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
1	自治法規類別	☐ 自治條例 ☐ 內容定有罰則者 ☐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（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，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，亦屬之） ☒ 自治規則 ☐ 自律規則 ☐ 組織自治條例 ☐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☐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☐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
2	自治法規名稱	修正「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」為「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」
3	異動性質	☐ 制（訂）定 ☒ 修正 ☐ 廢止
4	施行（生效）日期 （廢止者免填）	☒ 自公（發）布日或溯及施行（生效） ☐ 指定施行（生效）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
5	廢止日期 （制（訂）定及修正者免填）	☐ 自公（發）布日廢止 ☐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
6	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（新訂者免填）	無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（內政部 89 年 10 月 9 日台（89）內家字第 8902392 號函備查）